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今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2016年度，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今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 二、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



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 三、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对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切实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五、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依托基金合伙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 and 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



在获取财务收益的同时，间接投资培育优质项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有助于加快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和发展，构建共赢的大健康产业生态圈。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

#### **六、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尚未明确，且何时明确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无法达到交易各方预期，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目前状况下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徐卫东 孟红 梁华权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